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5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3年6月2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128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2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20,000,000

2. 股份類別	優先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不可轉換優先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1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	1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1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30,000,000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128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776,850,762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596,153				
本月底結存		777,446,915				

2. 股份類別	優先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不可轉換優先股			
上月底結存		323,657,534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323,657,534				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## (A). 股份期權 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購股權計劃	9,677,692			9,677,692	0	9,677,692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14年6月3日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): \_\_\_\_\_ 0

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: HKD \_\_\_\_\_ 0

## 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權證說明	面值貨幣	上月底面值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面值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B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初步認股權證	USD	4,045,000		4,045,000	0	48,228,846
權證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認購價	HKD	0.65				
到期日	2026年9月10日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1年7月21日					
2). 後續認股權證	USD	3,455,000		3,455,000	0	41,194,230
權證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
認購價	HKD	0.65
到期日	2027年1月10日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1年7月21日	

總數 B (普通股): 0

(C). 可換股票據 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-其他初步票據 (到期日: 24/08/2023)	USD	290,000			290,000	0	3,457,690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	0.65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20年6月15日					
2).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-後續票據 (到期日: 10/01/2024)	USD	390,000	已換股	-50,000	340,000	596,153	4,053,850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	0.65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21年7月21日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): 596,153



2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於2022年5月30日, Graphex Technologies, LLC(「Graphex Tech」)與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(「EES」)訂立該協議, 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。成立後, Graphex Tech將初步擁有合營企業三分之一的股權, EES將初步擁有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。根據該協議, (i)EES向Graphex Tech授出認購期權, 以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 (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), 代價為 35,000,000 股代價股份; 及(ii)Graphex Tech向EES授出認沽期權, 以要求Graphex Tech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 (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), 代價為 35,000,000股代價股份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.10港元。發行代價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。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司通函。		2022年12月20日	0	35,000,000

總數 D (普通股): 0

備註:

1. 96,457,692股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; 171,811,537股於2021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。
2.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為96,934,616股, 當中包括(i)已於前述「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」一欄內列出之可能發行的89,423,076股新股份及(ii)已於前述「可換股票據」一欄內列出之可能發行的合共7,511,540股新股份。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 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6128					
發行類別	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	貨幣	價格				
1).	股份獎勵計劃				2023年2月6日	0	68,349,307

總數 E (普通股): 0

備註:

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之公司通函, 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, 相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。
--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596,153

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呈交者： 郭嘉熙

職銜：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